

贵州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黔卫计发[2018]46号

关于2018年度全省卫生专业技术职务 评审聘任工作安排的意見

各市、自治州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贵安新区卫生和人口计生局、党工委政治部,仁怀市、威宁县卫生计生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和我省人才工作有关政策要求,按照《贵州省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黔党办发[2018]21号)和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18年职称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黔人社厅通[2018]242号)、《关于印发〈贵州省卫生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黔人社厅通[2016]

398号)、《贵州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规则(试行)》(黔人社厅通[2016]273号)、《贵州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管理暂行办法》(黔人社厅通[2013]49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全省卫生计生系统工作实际,现就开展2018年全省卫生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聘任工作提出如下安排意见。

一、卫生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聘类别

贵州省卫生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聘类别为:社会化评审、副高级基层评审认定、民营医疗机构卫生系列职称专项评审(简称“民营专项评审”)。初、中级卫生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通过参加全国医师资格考试、全国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全国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取得。高级卫生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通过考试与评审相结合的综合评价方式取得。

二、落实“放管服”要求,有序推动授权评审

进一步发挥用人单位在职称评审中的主导作用,科学界定、合理下放职称评审权。鼓励符合条件的单位开展职称自主评审,原则上从2018年起,省属三甲医院均应开展自主评审。各市(州)卫生计生和人社部门要加强对授权评审单位和自主评审单位评审工作中、事后指导和监督,共同推进卫生系列职称评审工作。各授权单位要严格评审标准、严肃评审纪律、严守评审程序,确保职称评审的公正性和权威性。对不能正确行使评审权、不能保证评审质量的,将暂停评审工作直至收回评审权。

三、申报评聘高级卫生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应具备的条件

(一)高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政策依据

1. 申报社会化评审资格条件:评审条件继续执行省人社厅、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贵州省卫生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黔人社厅通[2016]398号)。根据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医院等级或行政隶属关系对应相应申报评审条件,申报人员单位所属及评审条件对应等级划分范围(详见附件1)。

2. 副高级基层评审认定资格条件:申报副高级基层评审认定人员,申报评审条件按照《关于规范基层事业单位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认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黔人社厅通[2015]153号)和《关于印发〈贵州省卫生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黔人社厅通[2016]398号)中有关规定执行。

3. 民营专项评审资格条件:申报民营专项评审人员,申报评审条件按照《关于组织开展2018年度全省民营医疗机构卫生系列专项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黔人社通[2018]321号)和《关于印发〈贵州省卫生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黔人社厅通[2016]398号)中有关规定执行。

(二)高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专业设置

1. 社会化评审及民营专项评审专业设置。根据黔人社厅通[2016]398号文件专业设置规定,卫生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按临床医学、预防医学、药学、护理学四个类别设置106个专业(详见附件2《贵州省2018年申报评审卫生专业高级技术资格

专业及代码》)。社会化评审及民营专项评审申报人应根据本人现从事(聘任)的专业以及有关执业资格准入方面的要求,对应附件2中所列专业申报评审相应专业技术资格。要求须具备医师、护士执业资格准入要求的专业,必须提交相应类别医师资格证书和医师执业证书、护士执业资格证书;申报专业与执业医师类别及注册专业应符合附件2要求;执业注册单位与现工作单位必须一致。

2. 申请“副高级基层评审认定”专业设置。申请“副高级基层评审认定”的人员,申请“副高级基层评审认定”专业仅限于《申报卫生系列副高级基层评审认定专业》(附件3)上的专业。

(三)申报评审有关政策要求

1. 对基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倾斜政策。强化职称评审的基层实践导向,继续实施基层专业技术人才职称倾斜政策,对在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才,侧重考察其实际工作业绩,适当放宽学历和任职年限要求,淡化或不作论文要求,对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不作硬性要求。

2. 继续强化服务基层工作经历。建立和完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截止申报评聘当年9月30日前男不满55周岁、女不满50周岁)服务基层长效机制,紧扣“大扶贫”战略,引导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服务基层。省、市级医疗卫生机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医、药、护、技)聘任中级职称前,须到县级及以下单位累计服务1年以上;晋升高级职称前,须到县级及以下单位连续服务1年以上,累计服务2年。县级医疗卫生机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医、药、护、

技)聘任中级职称前,须到基层累计服务满1年以上。在脱贫攻坚对口帮扶中对基层开展的巡回医疗、走村入户、技术咨询、培训教育的时间,可累积计算为服务基层时间。按照《贵州省远程医疗服务管理办法》规定,县级以上公立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参与完成远程医疗服务的时间按比例折算为服务基层时间。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开招聘或按规定程序调动到省、市级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其在基层单位受聘担任中级职务或高级职务的任职时间可作为继续聘任中级职务或晋升高级职务须具备的基层工作经历。

2018年达到申报评审条件,但达不到基层服务工作经历要求的,可先推荐参加评审,评审通过的,用人单位应在聘期内安排补足服务基层年限要求。连续服务1年以上由申报人所在单位业务部门填写《贵州省城乡对口支援基层医疗机构(卫生下乡)情况登记审核表(一)》(附件4),经受援单位及县卫计局、派出单位业务及人事部门逐级审核推荐;分段累计服务由申报人所在单位业务部门填写《贵州省城乡对口支援基层医疗机构(卫生下乡)情况登记审核表(二)》(附件4),经所在单位业务及人事部门审核推荐。申报材料中应提供所在单位“基层服务工作安排”或“基层服务轮次安排”等文件作为支撑材料。

3. 关于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要求。不再将外语水平和计算机应用能力作为职称评审申报的必备条件。确实需要评价外语水平和计算机应用能力的,由用人单位根据专业和岗位需

要自主确定相关要求,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4. 继续医学教育学分条件

(1)申报评审高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或聘任中级卫生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应具备总学分125分(120学时)。其中:省级医疗卫生单位、三级医院中的卫生技术人员,I类学分数不得低于35学分;市(州)级医疗卫生单位(不含三级医院)卫生技术人员,I类学分数不得低于30学分;县级医疗卫生单位卫生技术人员,I类学分数不得低于25学分。

(2)县以下基层医疗卫生单位中申报高、中级职务,属县所在地的城关镇、社区的需总学分100分,其他单位的需总学分50分,均不需具备I类学分。

(3)省卫生计生委直属各单位及全省三级医院的人员晋升中、高级职称所需I类学分中,需国家级学分10分。

(4)民营医疗卫生机构中的卫生技术人员,继续医学教育学分要求参照县级医疗卫生单位卫生技术人员标准执行,即:应具备总学分125分(120学时),I类学分数不得低于25学分。

(5)学分验证工作分别由省、市(州)、县同级继续医学教育办公室负责(贵医大附院、遵医附院、省医、省疾控中心由本单位验证),省继续医学教育办公室进行抽验。申报人员的继续教育登记证书年审和《贵州省继续医学教育学分统计表》(附件5),须经同级继续医学教育办公室审核后才予送评审。

(6)认真组织开展公需科目学习测试。结合我省“大生态”战

略行动,省人社厅今年将组织开展以“大生态”为主题的全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培训。各地、各部门和各授权单位要按照公需科目培训的相关要求,认真组织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学习培训。凡未参加公需科目培训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得申报评审上一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同级转评)。公需科目培训合格证不再需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盖章认定。

(7)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到农村开展脱贫攻坚、提供技术指导、培训的时间,每日可折算为8个继续教育学时。

5. 代表论文送审。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申报人在报送材料时指定一篇公开发表的本专业学术论文作为代表论文(提供word电子文档),由高级评审委员会组织同行专家对代表论文的学术水平及创新性等进行评议,评审得分作为“考评结合”综合评价的重要指标,占综合分的10%。

6. 现场答辩。申报正、副高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必须参加答辩考核。答辩考核得分作为“考评结合”综合评价的重要指标,占综合分的15%;答辩考核得分低于答辩满分60%(含)的,专业组不向高评委推荐评审。

7. 任职年限。2018年度申报卫生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其任职年限(聘任时间)终算时间为2018年12月31日。

8. 同级转评(考)。申报人员申请转评(考)的,必须在卫生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满1年、年度考核合格以上等次。具备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并符合报考条件的,可以申请参加全国卫生专业技术资

格考试取得卫生类中级资格;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并符合卫生系列高级职称申报条件的,可以申请转评现从事卫生专业技术岗位所对应的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经转考合格、高级评委会评审通过转评的,其任职资格时间从原取得资格时间算起。对未转评同级专业技术资格或未转考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的申报人员,要求直接申报高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的,须按破格条件进行申报。

9. 转岗申报。在卫生专业技术岗位中,因工作岗位(专业)变动,需申报现岗位(专业)中级资格考试或高级资格评审的,工作单位聘任其从事现岗位专业工作时间必须满2年(提供聘书或聘用文件,转岗培训合格证、岗位业务考核合格证等),并要与原岗位聘任时间合并计算达到任职年限要求。须具备医师、护士执业资格准入要求的专业,工作岗位变动申报上一级资格人员不得跨执业医师资格类别或护士执业资格申报;相同执业医师类别间变动岗位的,医师执业证书的执业范围(执业专业)应变更注册为申报专业对应的执业专业。

10. 引进高层次人才评聘。对引进到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博士、硕士,在与用人单位签订3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后,单位可根据其学术、技术水平和工作需要,聘用到相应技术岗位,第一个聘期内(三年)可分别享受副高、中级待遇(仅指工资待遇)。截止申报当年底聘用满1年的,用人单位可按评审条件推荐博士人员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推荐硕士人员参加卫生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达不到基层服务工作经历要求的,可先推荐参加评审,

评审通过的,用人单位应在聘期内安排补足服务基层年限要求。继续医学教育学分应达到聘用满1年的学分25分,其中I类学分5-10学分(含国家级I类学分),其余为II类学分。参加中级资格考试合格或通过评审获得副高级资格人员,晋升上一级职务任职时间须从取得相应资格后正式聘用时开始计算。

11. 民营医疗卫生机构倾斜政策。贯彻落实《中共贵州省委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的意见》、《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健康养生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等文件要求,对民营医疗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社会办护理、康复、养老等机构工作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申报高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社会化评审的,申报评审条件与公立医疗卫生计生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同等对待。鼓励医师多点执业,对申报人在多点执业期间取得的业绩成果予以认可。专业技术人员在公立与民营医疗机构之间或不同民营医疗机构之间流动,其专业技术职务任职年限可连续计算。

12. 做好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评聘工作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衔接。按照贵州省卫生计生委等7部门《关于建立贵州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实施方案》要求:从2014年开始,毕业后进入三级医疗机构(不含民营)医疗岗位的本科学历医学类专业毕业生,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作为报考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的必备条件之一,硕士及以上学历(学位)医学类专业毕业生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作为考评副高级专业技术

职务的必备条件之一。

13. 推进职称制度与职业资格制度衔接。医疗卫生单位结合实际可从获得执业药师资格证书人员中择优聘任为主管药师或主管中药师专业技术职务。获得用人单位聘用并兑现工资待遇人员,聘用时间及业绩学术成果等符合申报评审条件的,可推荐申报药学专业副高级资格。

14. 促进职称制度与用人制度的有效衔接。医疗卫生单位结合用人需求,根据职称评价结果合理使用专业技术人才,实现职称评价结果与专业技术人才聘用、考核、晋升等用人制度的衔接。对于全面实行岗位管理的单位,一般应在岗位结构比例内开展职称评审,要充分考虑本单位人才结构、人才引进需求和人才成长规律,发挥岗位聘用的激励作用,原则上按本单位上年末高、中级专业技术岗位空岗数的40%,确定当年推荐申报高、中级职称的相应人数。实行岗位管理单位中不在编制内的聘用人员不受岗位比例限制。对于不实行岗位管理的单位,则可以采取评聘分开的方式进行。

15. 建立健全全科医生使用激励机制。拓展全科医生职业发展前景。增加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中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比例,重点向经全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全科专业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的全科医生倾斜。基层全科医生参加中级职称考试或申报高级职称时,对学术成果中的论文、科研不作硬性规定,侧重评价临床工作能力,将签约居民数量、接诊量、服务质量、群众

满意度等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依据;申报高级职称实行单独分组、单独评审,取得高级职称后即评即聘。

四、初、中级卫生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条件

参加全国医师资格考试、全国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全国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合格人员取得初、中级任职资格后,医疗卫生单位结合实际从获得初、中级资格人员中择优聘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时必须符合上述第三条第三款第2、3、4、8、9、10、11、12、13、14、15项的规定。聘任所需其他条件根据我省现行职称政策由用人单位结合实际情况确定。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并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我省“基层”是指不含县、市、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城关镇和街道的“乡镇”)工作的,可直接参加中级职称考试,考试通过的直接聘任中级职称。2012至2015年期间取得省内合格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继续在相应省内线范围内单位工作,受聘担任中级技术职务达到规定年限的,可申报社会化或民营专项评审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2016年起取得省内合格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继续在相应省内线范围内单位工作,受聘担任中级技术职务后,需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的,必须参加全国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取得全国合格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继续受聘担任中级技术职务合并计算达到规定年限,才能申报社会化或民营专项评审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五、卫生系列高级资格评审继续实行“考评结合”综合评价方式

今年卫生系列正、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继续实行“考评结合”结构化的综合评价方式。

(一)综合评价的结构化构成。综合评价总分为100分,其中申报人员的工作经历与能力、业绩成果、科研成果等评分,占综合分的50%;卫生专业高级技术资格实践能力考试得分,申报正高级资格的占综合分25%,申报副高级资格的占综合分35%;申报人员现场答辩评分,占综合分的15%;申报正高级资格人员的代表论文送审评分,占综合分的10%。

附表1 卫生专业高级技术资格综合评价得分加权表

权重 级别	申报材料 暨工作业绩	实践能力 考试成绩	答辩考核 评分	代表论文 送审评分	综合加权 得分
正高	50%	25%	15%	10%	100%
副高	50%	35%	15%	——	100%

(二)综合评价合格分数线。结合我省医疗、预防、保健、计生机构卫生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实际,按照《申报人员单位所属及评审条件对应等级划分范围》(附件1)设定省级三甲医院、省级其他、市(州)级、县级、乡(镇)五级分别确定综合评价合格分数线(附表2)。

附表2 卫生专业高级技术资格综合评价合格分数线

隶属 申报 级别	省级 三甲医院	省级其他	市/州级	县级	乡镇
正高	80	75	75	70	——
副高	80	75	70	65	60

(三)综合评价分数使用。综合评价分数是高级评审委员会对申报人员进行资格评审的重要参考,是高级评审委员会对申报人员进行最终表决的重要指标,高级评审委员会综合考量申报人的工作能力、业绩贡献、学术水平、答辩成绩及综合表现等情况,最终确定评审结果。

六、做好卫生专业技术资格实践能力考试

2018年正、副高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继续实行“考评结合”的综合评价方式,申报人员考试成绩合格的方可送评。考试工作按照《关于开展贵州省2018年卫生专业技术高级职务专业实践能力考试报名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黔卫计发[2018]29号)文件要求进行。考试成绩按照《申报人员单位所属及评审条件对应等级划分范围》(附件1)划定合格线。高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成绩得分,将作为高级评审委员会对申报人员专业技术水平进行综合评价的重要指标,考试成绩当年有效。成绩不对外公布,由省卫生人才交流考试培训中心对达到省内划线合格人员发放《考试合格证书》(当年有效),作为申报及送评依据;不合格人员成绩可在考点进行查询;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七、高级资格申报评审程序及要求

(一)申报程序及材料报送要求。按照《贵州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规则(试行)》(黔人社厅通[2016]273号)精神,高级资格申报推行“三公开、两承诺”制度,切实维护职称工作权威性和严肃性。

1. 个人申报。凡符合申报条件的个人,可向所在单位提出申报请求。申报人员需认真、如实、完整填写《贵州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贵州省2018年申报评审卫生专业技术高级职务任职资格审查表》(附件6)、《贵州省推荐评审卫生专业技术高级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要素登记审核表》(附件7),签署《个人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诚信承诺书》(附件8)。提交真实、准确、能完整反映本人“工作经历与能力”,工作业绩、学术水平、科研成果、职业道德等方面情况的申报材料。

2. 单位审核及公示。所在单位要结合岗位设置空岗情况和人才队伍建设情况,对申报人员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予以审核;对符合申报条件并同意推荐送评的,填写《贵州省2018年度卫生专业技术高级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人员公示表》(附件9),并以张榜、网络等适当方式公示7日(公示情况一并报送)。对不符合条件的不得推荐上报。

3. 单位推荐和主管部门审核。所在单位对公示无异议的申报人员材料审核后签字、盖章;填写《贵州省2018年推荐申报卫生专业技术高级职务任职资格人员名册》(附件10),并签署《单位报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诚信承诺书》(附件11)。对未按要求公示和签署承诺书的申报人和单位,评审组织不受理申报材料。

4. 对公示期间异常情况的处理。在“三公开”公示过程中,如有群众举报反映申报人员的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经调查核实的,从认定之日起所在单位三年内不得推荐申报;政策性审查通过的

取消参评资格;评审通过的取消评审通过资格;并根据职称政策和“责任追究制”有关规定追究申报人员及推荐单位有关人员责任。

5. 探索建立职称申报评审诚信档案制度。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在职称评审条件基础上,把品德放在专业技术人才评价的首位,重点考察专业技术人才的职业道德。探索建立职称申报评审诚信档案制度和倒查追责机制。实行学术造假、继续教育学时造假“一票否决制”,并计入诚信档案。对通过弄虚作假、暗箱操作等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一律予以撤销。强化对评审委员会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的纪律要求,建立倒查追责机制。

(二)材料报送及受理范围

1. 授权评审组织机构受理范围:获得省人社厅授权开展卫生系列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的市(州)和相关单位,受理本辖区本单位范围内副高级资格人员的申报评审。

2. 省级高级评审委员会组织机构受理范围:

(1)全省各级各类医疗卫生计生事业单位正高级资格;

(2)各行业所属、中央在黔医疗卫生单位、省卫生计生委直属单位、贵安新区、威宁县、仁怀市医疗卫生计生事业单位正、副高级资格;

(3)获得授权开展副高级评审工作的市(州)、省直三甲医院中申报副高级资格人员申报专业不能组建专家组评审的,应交由省级高评委评审。

3. 民营医疗机构人员申报。

(1) 民营医疗机构人员社会化评审申报:符合黔人社厅通〔2016〕398号和本文规定社会化评价申报条件的人员,申报方式按属地化管理原则,由申报人所在单位向所在县、市(州)卫生计生局(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逐级审核推荐。申报副高级资格的由核准授权的市(州)评审;申报正高级资格的,经所在辖区市(州)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后,向省级高评委推荐评审。

(2) 民营医疗机构卫生系列职称专项评审申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决定继续开展全省民营医疗机构卫生系列职称专项评审工作。申报方式继续按属地化管理原则,由申报人所在单位向所在县、市(州)卫生计生局(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逐级审核推荐,经市(州)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后统一向省民营医疗机构卫生系列高级评审委员会推荐评审。申报评审条件等有关事宜见《关于组织开展2018年度全省民营医疗机构卫生系列专项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黔人社通〔2018〕321号)。

4. 基层评审认定副高级资格的申报。取得“Ⅱ类省内合格”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继续在相应省内线范围内单位工作,符合《关于规范基层事业单位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认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黔人社厅通〔2015〕153号)相关要求,可申报卫生专业技术高级职务副高级基层评审认定。由申报人申

请并经单位核实后按管理权限逐级向所在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进行推荐申报。省直管县、贵安新区向省级高评委推荐申报。符合条件的采取“考评结合”综合评价方式与社会化评审一并组织实施。

(三)材料报送程序和时间

1. 省级高评委受理的申报材料报送时间。

(1)报送程序:各有关单位报送的申报材料,须经县、市(州)卫生计生局(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或省级行业主管部门逐级审核、签署意见后,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或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出具《委托函》,由市(州)卫生计生委或省级行业主管部门集中上报。省卫生计生委直属医疗卫生单位、贵安新区、威宁县、仁怀市的申报材料直接送交省级高评委评审。

(2)报送时间:2018年10月15日至10月19日。

(3)报送地点:省卫生人才交流考试培训中心。

2. 授权评审组织机构受理材料时间。获得省人社厅授权开展卫生系列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的市(州)、医院,材料申报程序和时间自行安排,评审工作原则上应于2018年12月底前完成。

(四)省级高评委受理申报材料装订要求。省级高评委受理个人及单位申报材料请按《贵州省卫生专业高级技术资格评审申报材料目录与格式》(附件12)的相关要求提供和装订;并对有关情况要求提供如下材料。

1. 按照黔人社厅函〔2018〕283号文件要求,申报材料中已提交论文原刊的,不再要求申报人员提交“万方数据资源系统”、“中国知网”、“维普资讯网”三大数据库之一的检索报告。

2. 加强“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本专业授权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作为“业绩成果”申报卫生高级资格的审查力度,申报人员除必须提供“专利证书、专利说明书和附图”外,还需提供“授予专利决定公告”文件和“专利查询证明”。

3. 健全和完善“作为项目(技术)负责人完成引进、推广新技术”作为“业绩成果”申报卫生高级资格管理机制。按照《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关于取消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准入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黔卫计办函〔2016〕22号)文件要求,新开展国家卫生计生委和贵州省《限制临床应用的医疗技术(2015版)》中在列医疗技术临床应用作为业绩成果申报的,申报材料中应提供同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备案和公示相关资料。其他新技术作为业绩成果申报的,应严格按照各单位新技术管理制度,提供申请、鉴定、验收、公示等相关资料。

八、其他事项

(一)收费。继续按照《关于全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费统一归类管理的通知》(黔人通〔2008〕159号)、《关于全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费归类管理工作的实施办法》(黔人通〔2008〕174号)和《关于职称评审工作经费纳入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黔人社通字〔2011〕271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文件资料下载。文件、表格等申报资料可登陆贵州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网站“<http://www.gzhfpc.gov.cn/>”内“通知公告”或“人事信息”栏下载。

(三)认真做好卫生专业技术高级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政策宣传工作。2018年全省卫生专业技术高级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继续执行《贵州省卫生专业技术高级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黔人社厅[2016]398号)有关要求,各地、各部门各用人单位要加大对新条件的学习和宣传力度,用人单位要组织开展新条件专题学习,帮助广大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了解和掌握新条件的具体内容。要在符合国家和我省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基础上开展好申报评审条件要求中涉及的有关工作,为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技术水平提升和申报卫生专业高级资格创造有利条件。

(四)未尽事宜。对本通知未提及的资格证书年审、学历提升、机关分流、破格要求等职称政策,按我省现行职称工作有关规定执行。原有卫生系列职称文件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省卫生人才交流考试培训中心:吴 翔 0851-83617522

尹继山 0851-83617522

省卫生计生委人事处: 李雪梅 0851-86820725

省人社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郑 洪 0851-85837328

贵阳市卫计委：	彭 艳	0851-87987239
遵义市卫计委：	李国东	0851-27613068
六盘水市卫计委：	吴新文	0858-8320950
安顺市卫计委：	甘永青	0851-33236341
毕节市卫计委：	陈 鸿	0857-8252362
铜仁市卫计委：	黄明皓	0856-5212951
黔南州卫计委：	罗常青	0854-8317525
黔东南州卫计委：	周 锋	0855-8221723
黔西南州卫计委：	曹 宁	0859-3228571

- 附件：1. 申报人员单位所属及评审条件对应等级划分范围
2. 申报评审卫生专业高级技术资格专业及代码
3. 申报卫生系列副高级基层评审认定专业
4. 对口支援基层医疗机构(卫生下乡)情况登记审核表
5. 继续医学教育学分统计表
6. 申报评审卫生专业技术高级职务任职资格审查表
7. 申报评审要素登记审核表
8. 个人诚信承诺书
9. 申报人员公示表
10. 推荐申报卫生专业技术高级职务任职资格人员
名册
11. 单位诚信承诺书

12. 申报材料目录与格式

13. 申报材料对照检查表



贵州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8年9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2018年度卫生专业技术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考评结合” 申报人员单位所属及评审条件对应等级划分范围

单位所属 (对应等级)	申报人员单位所属及评审条件对应等级划分范围
省级三甲	贵州省人民医院、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遵义医学院附属医院、贵阳中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贵阳中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贵阳市妇幼保健院。
省级其他	1.省卫生计生委直属的医疗卫生机构(不含上述省级“三甲”医院); 2.省直单位、中央在黔单位、省属大型厂矿企业、解放军(武警)驻黔单位设在贵阳市城市区域内的二级及以上医疗卫生机构;
市州级	1.市(州)卫生计生委直属的设在市(州)人民政府所在地城市区域内的医疗卫生机构; 2.省直单位、中央在黔单位、省属大型厂矿企业、解放军(武警)驻黔单位中设在贵阳市城市区域以外的二级及以上医疗卫生机构; 3.卫生计生部门批准设立并达到三级医院水平的民营医疗卫生机构。
县级	1.县级卫生计生部门直属医疗卫生机构、城市(含城关镇)社区医疗卫生机构; 2.省直单位、中央在黔单位、省属大型厂矿企业、解放军(武警)驻黔单位设立的一级医疗卫生机构,或市(州)级卫计委设在市(州)人民政府所在地城市区域外的一级及以上医疗卫生机构; 3.卫生计生部门批准设立并达到二级医院水平的民营医疗卫生机构。
乡镇级	1.乡镇(不含城关镇)医疗卫生机构; 2.卫生计生部门批准设立并达到一级医院水平的民营医疗卫生机构。

备注:2018年度卫生专业高级技术资格实践能力考试分数合格线,综合评价合格分数线,按省级、省级其他、市州级、县级、乡镇五个层级划定。

附件2

贵州省2018年申报评审卫生专业高级技术资格专业及代码

(申报专业与医师资格类别及注册专业对应表)

申报类别	申报评审专业		职称职务 类别	医师资格类别及注册专业	
	代码	专业名称		执业类别	注册专业
内科 系列 (22个)	001	内科	医师	临床	内科
	002	心血管内科	医师	临床	内科
	003	呼吸内科	医师	临床	内科
	004	消化内科	医师	临床	内科
	005	肾内科	医师	临床	内科
	006	神经内科	医师	临床	内科
	007	内分泌	医师	临床	内科
	008	血液病	医师	临床	内科
	009	传染病	医师	临床	内科
	010	结核病	医师	临床	内科
	011	风湿与临床免疫	医师	临床	内科
	012	儿内科	医师	临床	儿科
	013	精神病	医师	临床	精神卫生、内科
	014	心理治疗	医师/技师	临床	精神卫生、内科
	015	老年医学	医师	临床	内科
	016	急诊内科	医师	临床	急救医学、内科
	017	重症医学	医师	临床	重症医学
	018	皮肤病与性病(临床)	医师	临床	皮肤性病
	019	肿瘤内科	医师	临床	内科
	020	肿瘤放射治疗	医师	临床	医学影像和放射治疗
	021	康复医学	医师	临床	康复医学
	022	康复医学治疗技术	技师	临床	
外科 系列 (17个)	023	外科	医师	临床	外科
	024	普通外科	医师	临床	外科
	025	肝胆外科	医师	临床	外科
	026	肛肠外科	医师	临床	外科
	027	骨外科	医师	临床	外科
	028	胸外科	医师	临床	外科
	029	心血管外科	医师	临床	外科
	030	神经外科	医师	临床	外科
	031	泌尿外科	医师	临床	外科
	032	儿外科	医师	临床	儿科
	033	烧伤外科	医师	临床	外科
	034	整形外科	医师	临床	外科
	035	肿瘤外科	医师	临床	外科
	036	麻醉	医师	临床	外科、麻醉
	037	疼痛	医师	临床	外科、麻醉
	038	急诊外科	医师	临床	急救医学、外科
	039	运动医学	医师	临床	康复医学
全科医学 系列(2个)	040	全科医学	医师	临床	全科医学
	041	中医全科	医师	中医	中医
妇产科 系列 (5个)	042	妇科	医师	临床	妇产科
	043	产科	医师	临床	妇产科
	044	妇产科	医师	临床	妇产科
	045	计划生育	医师	临床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046	生殖医学	医师	临床	妇产科
中医 系列 (14个)	047	中医内科	医师	中医	中医
	048	中医妇科	医师	中医	中医
	049	中医儿科	医师	中医	中医
	050	中医针灸	医师	中医	中医
	051	中医眼科	医师	中医	中医
	052	中医耳鼻咽喉科	医师	中医	中医

贵州省2018年申报评审卫生专业高级技术资格专业及代码

(申报专业与医师资格类别及注册专业对应表)

申报类别	申报评审专业		职称职务	医师资格类别及注册专业	
	代码	专业名称		执业类别	注册专业
中医系列 (14个)	053	中医皮肤病与性病	医师	中医	中医
	054	中医推拿(按摩)	医师	中医	中医
	055	中医外科	医师	中医	中医
	056	中医肛肠科	医师	中医	中医
	057	中医骨伤科	医师	中医	中医
	058	中西医结合内科	医师	中西医结合	中西医结合
	059	中西医结合外科	医师	中西医结合	中西医结合
	060	中西医结合骨伤科	医师	中西医结合	中西医结合
眼耳鼻咽喉 口腔系列 (8个)	061	眼科	医师	临床	眼耳鼻咽喉科
	062	耳鼻咽喉科	医师	临床	眼耳鼻咽喉科
	063	口腔医学	医师	口腔	口腔
	064	口腔内科	医师	口腔	口腔
	065	口腔颌面外科	医师	口腔	口腔
	066	口腔修复	医师	口腔	口腔
	067	口腔正畸	医师	口腔	口腔
	068	口腔医学技术	技师		
医辅系列 (15个)	069	临床医学检验	医师	临床	医学检验、病理专业
	070	临床医学检验技术	技师		
	071	输血技术	技师		
	072	病理	医师	临床	医学检验、病理专业
	073	病理技术	技师		
	074	放射诊断	医师	临床	医学影像和放射治疗
	075	放射技术	技师		
	076	超声波诊断	医师	临床	医学影像和放射治疗
	077	超声波技术	技师		
	078	核医学	医师	临床	特种专业与军事医学专业
	079	核医学技术	技师		
	080	心电技术	技师		
	081	神经电生理技术	技师		
	082	卫生信息技术	技师		
	083	病案信息技术	技师		
预防医学类 (19个)	084	公共卫生	医师	公卫	公共卫生
	085	职业病	医师	临床、公卫	职业病、医学影像和放射治疗
	086	健康教育与促进	医师	公卫	公共卫生
	087	职业卫生	医师	公卫	公共卫生
	088	环境卫生	医师	公卫	公共卫生
	089	营养与食品卫生	医师	公卫	公共卫生
	090	学校卫生与儿少卫生	医师	公卫	公共卫生
	091	放射卫生	医师	公卫	公共卫生
	092	传染性疾病预防	医师	公卫	公共卫生
	093	慢性非传染性疾病控制	医师	公卫	公共卫生
	094	地方病控制	医师	公卫	公共卫生
	095	寄生虫病控制	医师	公卫	公共卫生
	096	皮肤病与性病(预防)	医师	公卫	皮肤病与性病
	097	妇女保健	医师	临床、公卫	妇产科、公共卫生
	098	儿童保健	医师	临床、公卫	儿科、公共卫生
	099	卫生检验技术	技师		
	100	卫生毒理	技师		
	101	微生物检验技术	技师		
	102	理化检验技术	技师		
	药学类 (3个)	103	医院药学	药师	
104		临床药学	药师		
105		中药学	药师		
护理学类 (1个)	106	护理学	护师	注册执业护士	护士

附件3

申报卫生系列副高级基层评审认定专业

(暨与申报高级专业实践能力考试专业之间对应关系)

序号	专业名称	执业类别	序号	专业名称	执业类别
1	全科医学	临床	26	中药学	
2	内科	临床	27	传染性疾病预防控制	公卫
3	传染病	临床	28	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预防控制	公卫
4	儿科	临床	29	地方病控制	公卫
5	儿童保健	临床、公卫	30	寄生虫病控制	公卫
6	外科	临床	31	皮肤病与性病	公卫
7	普通外科	临床	32	结核病	临床、公卫
8	骨外科	临床	33	公共卫生	公卫
9	麻醉学	临床	34	眼科学	临床
10	妇科	临床	35	耳鼻咽喉科学	临床
11	产科	临床	36	口腔医学	口腔
12	妇产科	临床	37	口腔内科学	口腔
13	妇女保健	临床、公卫	38	口腔颌面外科学	口腔
14	计划生育	临床	39	口腔医学技术	
15	中医内科	中医	40	病理学	临床
16	中医外科	中医	41	病理学技术	
17	中医妇科	中医	42	放射诊断	临床
18	中医儿科	中医	43	放射技术	
19	中医骨伤	中医	44	超声波诊断	临床
20	中医针灸学	中医	45	超声波技术	
21	中西医结合内科	中西医结合	46	临床医学检验	临床
22	中西医结合外科	中西医结合	47	临床医学检验技术	
23	中西医结合骨伤科	中西医结合	48	病案信息技术	
24	医院药学		49	护理学	护士
25	临床药学				

附件 4

贵州省城乡对口支援基层医疗机构(卫生下乡) 申报高级资格情况登记审核表(一)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岁)	民族	
工作单位				单位所属		参加工作时间	
				医院等级			
从事专业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				聘任时间	
基层服务工作经历:从2017年起,省、市级医疗卫生机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医、药、护、技)晋升高级职称前,须到县级及以下单位连续服务1年以上,累计服务2年。							
一、连续服务1年以上							
对口支援 基层单位名称							
服务起止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服务时间(天)	天		
县、乡 卫生机构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卫计局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派出单位 业务部门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派出单位 人事部门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1.本表为申报高级资格基层服务工作(卫生下乡)连续服务一年以上情况登记;
2.申报高级资格前,到基层连续服务满一年必须填写。

贵州省城乡对口支援基层医疗机构(卫生下乡) 申报高级资格情况登记审核表(二)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岁)	民族	
工作单位				单位所属		参加工作时间	
				医院等级			
从事专业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			聘任时间		
基层服务工作(卫生下乡)经历(连续服务、分段服务、远程医疗):							
二、分段服务(方式:脱贫攻坚、走村入户、驻点帮扶、巡回医疗、培训教育等)							
服务方式	次数	服务时间(天)		对口支援基层单位名称			
脱贫攻坚							
驻点帮扶							
走村入户							
巡回医疗							
培训教育							
其他							
分段累计服务时间合计:				天			
三、远程医疗							
远程医疗次数:	次	合计:		天	作为对口帮扶连续驻点时间25%计算:		天
四、分段累计服务加远程医疗服务折算时间				天	是否满足服务基层要求: 是()/否()		
尚需补足:				天	拟安排补足服务基层时间: 年 月起		
派出单位 业务部门 审核意见				派出单位 人事部门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1.本表为基层服务工作(卫生下乡)经历累计服务时间一年情况登记;
2.提供所在单位“基层服务工作安排”或“基层服务轮次安排”等文件作为支撑材料。
3.到县级及以下单位连续服务1年以上,累计服务2年。

附件5

贵州省继续医学教育学分统计表(2018年度申报)

工作单位:		省级、市州级、县级、厅直、三级医院、基层、民营(“√”)			任现职时间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单位所属:	现从事专业	2017年 学分数	2018年上半年 学分数	
序号	记分项目	2013年下半年 学分数	现任专业职务	2015年 学分数	2016年 学分数	2017年 学分数	
1	国家级项目(I类)		2014年 学分数				
2	省级项目(I类)						
3	自学、进修(II类)						
4	发表论文、译文、出版著作(II类)						
5	科研成果(II类)						
6	专题调研和考察(II类)						
7	专题讨论会(II类)						
8	学术会议、讲座(II类)						
9	其他						
总分	I类: 分 (其中国家级项目[I类]): 分 II类: 分	I类: 分 II类: 分	I类: 分 II类: 分	I类: 分 II类: 分	I类: 分 II类: 分	I类: 分 II类: 分	
验证单位(章)							

附件6

正高或副高



(使用A4纸打印后,复印放大为A3纸)

贵州省2018年申报评审卫生专业技术高级职务任职资格审查表

工作单位		单位所属	医院等级	申报专业	代码	专业名称	申报 任职资格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年 月 日	年龄	周岁	本人近期 白底彩色 免冠照片	
学历情况	初始(医学)学历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所学专业	学制		学位
	最高(医学)学历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所学专业	学制		学位
专业技术 工作情况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		现有专业技术资格		审批机关(考试或评审)	取得资格时间	
注册情况	注册类别	注册类别(医师类填写) 临床、口腔、公共卫生(“√”)		医师执业注册专业		护士执业资格(“√”类) 注册/未注册(“√”)	执业机构名称	
年度考核 结果	根据学历对应 期用年限填写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继续医学 教育学分	总分	其中I类	2013年下半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到县或基层卫生 机构工作情况	连续服务(天)	分段服务(次、天)		累计服务(天)		不需具备(√)		
每年平均从事本 专业工作时间 (周)	教学及带教	授课次数	带教(培养)人数	指导(培养)研究生数	主持或参与门诊病例及病房查房讨论次数			
病历 技术报告	提供的“病历”(任现职期间不同年度主治(持)的原始住院病历复印件5份)			提供的“技术报告”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字数	份数	
业绩 成果	按照黔人社厅通〔2016〕398号业绩成果要求,申报人如实填写:							
	成果1	符合条款		对应完成工作量				
	成果2	第 条 款 ()		工作指标				
	成果3	第 条 款 ()		1.				
	成果4	第 条 款 ()		2.				
	成果5	第 条 款 ()		3.				
	成果6	第 条 款 ()		4.				
学术 成果	科研项目	项 目 名 称		项目下达单位及批准文号		排名	获奖情况	
	论 文	题 目		刊物名称 (年、月、期、卷)		角色 (第几作者)	核心期刊版 /SCI因子	
		1.						
		2.						
		3.						
		4.						
		5.						
		6.						
7.								
代表论文	会议名称		交流(刊物)内容		角色	获奖情况		
学术 成果	学术会议 交流 报告 材料	1.					论文证书	
	2.							
	专著 或 教材	书 名		出版社(出版年、月)		角色	个人完成字数	
	1.							
	2.							
科技改 新产品开 发等专项 报告	项目名称		创新成果转化推广情况					
1.								
2.								
乡镇卫生 申报副高 对当地常 见病多发 病的预防 诊治专题 报告	题 目		角 色		字 数	效 果		
1.								
2.								
3.								
4.								
5.								
资格 申报 条件	在具备上述正常申报条件基础上,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符合条款			
	2.				第 条 款 ()			
	3.				第 条 款 ()			
	4.				第 条 款 ()			
工作 单位 推荐 意见	单位 性质	单位 所属	申报 方式	正常	破格	转评	转岗	
	放宽条件		基层 认定		县 卫生 计 生 部 门 审 查 意 见			
同意推荐评审		根据		和		文件规定,		
(公章)		任职资格,		(公章)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市、 州 卫 生 计 生 委 成	市、 州 人 社 局 密 查 意 见		政 策 性 审 查 意 见					
	(公章)		(公章)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1.此表由各申报单位按相同规格尺寸自制或复制。(使用A4纸打印后,复印放大为A3纸)
 2.本表由申报人填写并交推荐单位复核,逐级审核盖章。申报专业及代码按本文附件1填写,如呼吸内科、神经外科;申报任职资格填写:主任医师、副主任医师等;外语、计算机考试成绩以“√”表示;继续医学教育学分应与验证过的《贵州省继续医学教育学分统计表》所记学分吻合。到县或乡镇卫生机构工作情况应填写申报评审副主任医师资格前,到农村累计服务一年的时间,但再申报晋升上一级职务时,不应重复使用;如不须具备下乡条件,在“不需具备”栏打“√”。
 3.教学及带教:临床医学、护理学类别中的医师、护师担任中级职务期间主持或参与门诊病例及病房查房讨论每周至少1次。
 4.年均完成工作量按《贵州省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申报高级职务任职资格年均完成工作量要求列表(试行)》相应专业要求填写;
 5.学术成果一论文栏,角色是指“填写独著或第一作者”,核心期刊请注明“核心期刊版本”,SCI论文填写“SCI及影响因素”。
 6.“工作单位推荐意见”栏必须写明推荐对象符合当年评审文件;“单位性质”系指事业、企业、民营;单位所属根据单位隶属关系填写;省级三甲、省级其他、市州级、县级、乡镇、民营。“申报方式”栏在对应栏目内以“√”表示。

附件7

贵州省推荐评审卫生专业技术高级职务任职资格

申报评审要素登记审核表(2018年)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学位	
毕业时间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		任现职时间		现从事专业	
申报评审要素							
序号	内容	具体情况请对照(黔人社厅通[2016]398号)“评审条件”由申报人如实填写。					
1	从事本专业工作的经历	简述： 在任现职期内每年平均从事本专业工作 周。 (具体情况另附页)					
2	教学及带教	简述:(具体情况另附页)					
3	病历技术报告	简述:(具体情况另附页)					
4	业绩成果	简述:(具体情况另附页)				年均完成工作量	
						工作指标	年均工作量
5	学术成果	简述:(具体情况另附页)					
填报单位 盖章		上级主管部门 盖章		市、州卫生局 审核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申报评审要素”项填报的具体情况须附证明材料，并按上表的顺序分类注明，装订在申报材料中。

附件8

贵州省个人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诚信承诺书

本人承诺所提交的所有申报材料(包括:毕业证书、资格证书、聘任证书、获奖证书、考试合格证书及学术成果、业绩成果等材料)均真实有效。如提供虚假、失实的申报材料,本人愿就此承担相应责任,接受有关部门给予的严肃处理,三年内不得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承诺人(签名):

工作单位:

年 月 日

附件9

**贵州省2018年度卫生专业技术高级职务任职资格
申报人员公示表(样表)**

经审核,拟推荐XXX等XXX名同志参加XXXX年度卫生专业技术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现予公示。

公示时间:2018年 月 日— 月 日(共7日)

对下列人员有异议的,请在公示期内向XX反映。

联系电话: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申报专业	申报专业技术职务	备注 (公示情况)
1						
2						
3						
4						
5						
6						
7						
8						
9						
10						

(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0

贵州省 2018 年推荐申报卫生专业技术高级职务任职资格人员名册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主管部门(盖章):

审核人: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出生年月	性别	学历	何时毕业于何院校及所学专业	现有专业技术资格及取得时间和聘任时间		拟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资格		申报方式	单位所属	联系电话		
							现专业技术资格	取得时间	聘任时间	拟申报资格			专业	专业代码	(手机号)
示例	xxx	贵州省人民医院	1973-05	男	本科	1995.7 贵阳医学院医疗	主治医师	2008-09	2009-01	副主任医师	内科	002	破格	省级三甲	
1															
2															
3															
4															
5															
6															
7															
8															
9															
10															

备注:1.本表由申报人所在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填报;申报评审正、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人员应分别填报;必须用Excel表格按统一格式填写,并提供电子文档;
 2.姓名和出生年月应与身份证一致;日期格式为:yyyy-mm;学历为本人最高医学相关学历;拟申报评审专业与下一级职务任职资格对应专业相一致,与《专业代码表》中专业一致。
 3.申报方式栏,正常申报可不填写,破格、转评、放宽条件,请填写“破格”、“转评”、“转岗”、“放宽”、“基层认定”等。
 4.单位所属,根据单位隶属关系填写:省级三甲、省级其他、市州级、县级、乡镇、民营。
 5.本表由推荐单位填写盖章后报市州卫生计生委或主管部门,经市州卫生计生委或主管部门汇总后上报各级评审组织。

附件 11

**贵州省单位报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诚信承诺书**

本单位承诺严格按照贵州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工作程序对本单位申报人员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推荐,承诺本单位推荐材料(推荐人员名单附后)的真实性。如本单位没有按规定程序推荐申报,有弄虚作假现象或单位有关人员为申报人弄虚作假提供帮助,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相关责任及后果。

审核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2

贵州省卫生专业技术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 申报材料目录与格式

(省级高评委受理的申报材料)

一、应提供的材料和顺序

(一)单位及主管部门提供的材料(一份)

1. 各市(州)人社局或主管部门出具的评审《委托函》;
2. 申报单位公示结束后的《申报人员公示表》(附件 9);
3. 各市(州)卫生计生委或主管部门汇总盖章的《贵州省 2018 年推荐申报卫生专业技术高级职务任职资格人员名册》(附件 10),以及 Excel 电子文档;
4. 申报人员所在工作单位提供的《单位报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诚信承诺书》(附件 11);
5. 各市(州)卫生计生委或主管部门汇总审核盖章的《贵州省申报评审卫生专业高级技术资格材料对照检查表》(附件 13)。

(二)申报人提供的材料

为使申报人员顺利收集整理申报材料,有利于评审工作开展,将材料做如下分类。

1. 材料一:散装材料(用拉杆活页夹列装)

- (1)《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一式三份。格式为省人

社厅 2018 年统一 A4 版, 双面印刷, 胶装成本。

(2)《贵州省 2018 年申报评审卫生专业技术高级职务任职资格审查表》(附件 6)一份(Word 格式 A3 幅面打印)。

(3)《贵州省推荐评审卫生专业技术高级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要素登记审核表》(附件 7)

(4)规定的任职年限内每年度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登记表》复印件(加盖单位人事部门印章);民营医疗机构申报人员提供用人单位考核证明,且考核证明须经批准其设立的县级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5)个人诚信承诺书(附件 8)

(6)申报人所在单位《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医疗机构还须提供《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2. 材料二:政策性材料。按下列顺序装订成册(一份)

(1)有关证书(复印件)

①身份证复印件(提供本人近期小 2 寸白底免冠照片 2 张粘贴在同一张纸上,注明申报单位及姓名,用于后期办证);

②医师(护士)资格证书、医师(护士)执业证书(含照片页、姓名页、变更注册页等);

③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书(含每 3 年一审的审核页);

④聘任证书(含首次聘用页、续聘页,聘用时间信息连续完整;聘期达到或超过 2018 年 12 月底);

⑤毕业证书、学位证书;

几项证书的审核,属市(州)及其以下单位的,由市(州)卫生计生委审核;属省直有关单位的,由其主管部门审核;审核人在复印件上签名并加盖公章。省卫生计生委直属单位由申报人所在单位人事(职称)部门审核签名并加盖公章。

(2)《贵州省城乡对口支援基层医疗机构(卫生下乡)情况登记审核表(一)(二)》(附件4)原件;

(3)《贵州省继续医学教育学分统计表》(附件5)原件;

(4)《公需科目大生态培训合格证》(须经本单位和人社部门盖章);

(5)2018年度卫生专业高级资格实践能力考试合格证书;

(6)引进的高层次人才中,博士人员直接申报评审副高级资格的,须提供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书》,或提供由各级人社部门下发的聘用文件;且截止2018年12月31日聘用满1年。

(7)民营医疗机构人员申报社会化评审或民营专项评审的,须提供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书》、近3年来的社保缴费凭据。

3. 按照“申报评审要素”提供的证明材料

首页提供《贵州省推荐评审卫生专业技术高级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要素登记审核表》(附件7)及附页一份。按照各栏目“申报评审要素”提供能证实达到规定条件的实际工作业绩原始证明材料。(附封面、目录及相应材料装订)

(1)材料三:“从事本专业工作的经历”证明材料。

①每年平均从事本专业工作时间:由单位出具“受聘担任现职务期间从事本专业工作经历的证明”;②到县级以上医疗机构服务的经历:提供《贵州省城乡对口支援基层医疗机构(卫生下乡)情况登记审核表(一)(二)》(附件5)复印件;③提供每年参与本专业《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学习培训、到上级或国内外医疗卫生机构进修,并取得相应项目《继续医学教育学分证书》或《进修合格证书》复印件。

(2)材料四:“教学及带教”证明材料。

①在任期期间每年为下级专业技术人员讲授专题课的情况:提供每年有代表性的三次授课资料(含教学安排表、学员签到表、授课提纲、课件);②带教(培养)过的初、中级人员或协助指导(培养)过的研究生的情况:提供单位证明(含带教人员名单)。③临床医学、护理学类别中的医师、护师担任专业技术职务期间,主持门诊病例及病房查房讨论每周(/每月)次数:提供单位证明及每年有代表性的三次门诊及病房查房记录复印件。

(3)材料五:病历、技术报告

病历要求:设病床的医疗机构临床类申报人员,须提交本人任现职期间近5年内不同年度主治(持)的原始住院病历复印件5份,病历中应包含疑难(死亡)病案讨论、会诊、抢救记录等内容。

技术报告要求:医疗、卫生、计生等机构中非临床类或不设病床的机构中临床类的申报人员,可不提供病历,但须提供技术报告1份,按论文规定格式书写(字数:副高不少于2500字,正高不

少于3000字)。

(4)材料六:业绩成果。申报人按照医院等级或行政隶属关系对应相应申报评审条件,达到黔人社厅通[2016]398号第十六条(副高),第二十四条(正高)相应申报评审条件要求应提供的材料复印件:

①获各类科技奖的,提供有关获奖证书。②引进、推广新技术的,提供“引进、推广新技术”申报表、专家委员会(专家组)伦理学评价及效果评估审核验收表、县或市州卫生计生委有关批复及验收备案材料。③使用“本专业授权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申报的,提供“专利证书、专利说明书和附图”、“授予专利决定公告”文件和“专利查询证明”。④使用编制“标准(规程、规范)”申报的,提供编制的“标准(规程、规范)”、国家或地方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关于该编制标准的立项批文及发布公告文件等。⑤获得党委、政府或卫生计生主管部门表彰的,提供表彰决定及荣誉证书、奖章奖牌等。⑥入选党委、政府管理的专家或卫生计生主管部门评选的专家的,提供入选批复及专家荣誉证书。⑦在技能竞赛中获奖的,提供参加技能竞赛的获奖证书、获奖文件、奖章奖牌等。⑧获得年度考核优秀符合申报要求的,提供相应年度的《年度考核优秀证书》。⑨技术报告、技术总结等被县级以上卫生计生主管部门推广使用的,提供推广使用的“技术报告、技术总结”、主管部门推广使用的文件批复等。

(5)材料七:学术成果。

①主持或参与完成的科研课题材料:提供获奖证书、结题报告、科研部门立项批文、《项目合同书》等。

②论文、论著材料:提供论文、论著复印件(含期刊封面、目录、论文所在页内容复印件)。期刊封面用“标签”标注论文发表时间对应的北图中文核心期刊版本;SCI论文须提供影响因子查新证明。

③学术会议交流论文材料:须提供参会文件(邀请函)、论文证书、论文复印件、论文汇编原件等。

④学术、技术著作或高等医学院校教材、专业培训教材或技术手册材料:提供学术、技术著作、教材、技术手册原件及有关内容复印件(含封面、目录、版记、封底),出版社证明原件。

⑤乡镇(不含县所在地的城关镇和社区)医疗卫生计生人员正常申报副高级资格的,按评审条件规定提供相关材料,即:乡镇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论文不作硬性要求,但须提供至少5篇本人撰写的对当地常见病、多发病的预防诊治专题报告(按论文规定格式书写,字数不少于2000字,并经县级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审核盖章。)

4. 材料八:论文、论著期刊原件及检索查询资料(单独装袋)。

(1)论文期刊、论著原件(请在期刊封面“标签”标注北图中文核心期刊版本;SCI论文须提供影响因子查新证明)。

(2)论文、论著需提交“万方数据资源系统”、“中国知网”、“维普资讯网”三大数据库之一的检索报告,或相关检索机构出具的

检索证明。

5. 材料九:撰写“论文、论著”原始材料。提供撰写论文、论著所涉及的原始材料(临床医学论文要提供三例以上病案;基础学科论文要提供相关的实验数据)。

6. 材料十:送审的代表论文。申报正高级资格,提供代表论文打印件两份(隐去作者姓名、单位、摘要、出版标记等有关信息,工作单位不需盖章),以及该论文的word电子文档(电子文件名统一格式为:工作单位+姓名+申报专业)。

二、申报材料整理装订要求

(一)材料封面和目录。申报材料按上述材料类别整理后,制作封面和目录;封面上注明申报类别、材料序号、申报人姓名、单位、拟申报专业及资格;目录按提供材料顺序填列并注明所在页码。

(二)材料装订及包装

1. 为保证申报材料的完整,必须装订的材料可采用拉杆活页夹、打孔活页夹列装,也可专门制作胶装成册。

2. 全部材料统一使用带封扣的牛皮纸质档案袋(竖向开口)包装,档案袋封面须注明申报人姓名、单位、拟申报专业及资格和联系电话;档案袋底部或侧面加贴标签,注明申报人姓名、单位、拟申报专业及资格。(档案袋接缝处可用封箱胶布加固)

(三)材料复印:涉及复印的材料统一使用A4纸。

三、申报材料自查及主管部门审查

为避免遗漏申报材料各项内容,请申报人在申报过程中、单位及主管部门在收集材料的审查过程中,按照《贵州省卫生专业高级技术资格评审申报材料对照检查表》(附件13)的内容进行自查,并在相应栏打“√”。在材料申报时由工作单位、市州卫生计生委、主管部门一并将《申报材料对照检查表》交省卫生人才交流考试培训中心。

四、省级高评委材料报送时间

日期 2018年	市、州卫生计生委、省卫计委直属医疗卫生单位	
	上 午	下 午
10月15日	贵阳、省人民医院(含骨科医院)	遵义、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省第三人民医院
10月16日	安顺、省第二人民医院	六盘水、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贵安新区
10月17日	黔南、贵阳中医一附院、省计生科指所	毕节、贵医二附院、贵州省肿瘤医院、威宁
10月18日	黔东南、省药监局直属单位	铜仁、贵医三附院、省血液中心、省医学会
10月19日	遵医附院、贵阳中医二附院	黔西南、遵医附属口腔医院、省卫干校、仁怀

注:其他中央在黔、省直单位中的医疗卫生机构请于规定日期内由主管部门统一在下午报送材料。

五、说明

本附件中的“申报材料目录与格式”主要为省级高评委受理的申报材料整理使用。获得授权评审卫生专业副高级资格的市(州)和单位可结合实际参考使用。

附件 13

贵州省 2018 年 卫生 高级 专业技术 职务 资格 评审 申报材料 对照 检查 表

一、单位申报材料自查(一套)		申报材料对照检查表		申报单位诚信承诺书		申报名册(加盖印章)		申报名册 Excel 电子文档		申报名册公示表		申报人员材料公示表		申报材料对照检查表		申报人(签字):		
委托函																		
二、个人申报材料自查(一份)																		
序号	姓名	材料一	材料二	材料三	材料四	材料五	材料六	材料七	材料八	材料九	材料十	材料十一	材料十二	材料十三	材料十四	材料十五	材料十六	材料十七
—	—	材料审查表	卫生下乡情况登记审核表	从本专业工作经历证明	教学、带教证明材料	病历	业绩成果	学术成果	论文论著期刊原件	撰写论文所涉及的原始材料	申报正高级提供	材料按表装订或用活页夹封装						
1		模拟申报任职资格	卫生下乡情况登记审核表	从本专业工作经历证明	教学、带教证明材料	病历	业绩成果	学术成果	论文论著期刊原件	撰写论文所涉及的原始材料	申报正高级提供							
2			卫生下乡情况登记审核表	从本专业工作经历证明	教学、带教证明材料	病历	业绩成果	学术成果	论文论著期刊原件	撰写论文所涉及的原始材料	申报正高级提供							
3			卫生下乡情况登记审核表	从本专业工作经历证明	教学、带教证明材料	病历	业绩成果	学术成果	论文论著期刊原件	撰写论文所涉及的原始材料	申报正高级提供							
4			卫生下乡情况登记审核表	从本专业工作经历证明	教学、带教证明材料	病历	业绩成果	学术成果	论文论著期刊原件	撰写论文所涉及的原始材料	申报正高级提供							
5			卫生下乡情况登记审核表	从本专业工作经历证明	教学、带教证明材料	病历	业绩成果	学术成果	论文论著期刊原件	撰写论文所涉及的原始材料	申报正高级提供							
6			卫生下乡情况登记审核表	从本专业工作经历证明	教学、带教证明材料	病历	业绩成果	学术成果	论文论著期刊原件	撰写论文所涉及的原始材料	申报正高级提供							
7			卫生下乡情况登记审核表	从本专业工作经历证明	教学、带教证明材料	病历	业绩成果	学术成果	论文论著期刊原件	撰写论文所涉及的原始材料	申报正高级提供							
8			卫生下乡情况登记审核表	从本专业工作经历证明	教学、带教证明材料	病历	业绩成果	学术成果	论文论著期刊原件	撰写论文所涉及的原始材料	申报正高级提供							
9			卫生下乡情况登记审核表	从本专业工作经历证明	教学、带教证明材料	病历	业绩成果	学术成果	论文论著期刊原件	撰写论文所涉及的原始材料	申报正高级提供							
10			卫生下乡情况登记审核表	从本专业工作经历证明	教学、带教证明材料	病历	业绩成果	学术成果	论文论著期刊原件	撰写论文所涉及的原始材料	申报正高级提供							

备注:该表用于申报单位对申报人材料进行自我对照检查,避免申报材料遗漏,如材料具备请在相应栏目打“√”。

贵州省2018年卫生专业技术高级职务评审申报材料对照检查表(续表)

序号	姓名	二、个人申报材料自查(一份)																																					
		材料一	材料二				材料三	材料四		材料五	材料六	材料七	材料八	材料九	材料十																								
		拟申报任职资格	任职资格评审表	材料审查表	申报材料要素登记审核表	年度考核表(复印件)	申报人员诚信承诺书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医疗机构执业证	医师资格证书 医师执业证书 护士执业证书 复印件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书复印件	聘任书复印件	毕业证书复印件	卫生下乡情况登记审核表	继续教育统计表	六部科目大数据培训合格证	高级资格考试合格证	博士人员聘用合同或人社部门聘用文件	民营机构人员《劳动合同书》社保缴费凭据	从事本专业工作经历证明材料		教学、带教证明材料		病历、技术报告		学术成果	论文论著 期刊原件 论文集原件 教材原件	撰写论文 所涉及的 原始材料		代表论文 (隐去作者、单位、 姓名、单位、出版、 摘要、出版、 标记等有关 信息)		材料要求表 打印或用活页 夹、封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贵州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

2018年9月10日印发

共印50份